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嘉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嘉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嘉宏因重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聲請書漏載，均應予補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在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違反槍砲彈藥

01 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
02 所示之刑，其中編號2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03 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
04 日期」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5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84頁）。又上開案件分
07 別屬得易科罰金暨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以及不得易科罰金亦
08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
09 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
10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
11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2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審核受刑人
13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14 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
15 予准許。

16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各罪罪質不同，侵害
17 法益、犯罪情節等亦有差異，故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果應
18 較為獨立，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暨受
19 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7頁），考量
20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
21 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有期徒刑8
22 年以上，附表各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1年5月以下，
23 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
24 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1、3不得
25 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
26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依本院被告前科紀錄表所載，該罪
27 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28 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
29 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31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3 法官 黃惠敏

04 法官 李殷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周彧亘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